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523
8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2年9月8日
俄罗斯联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1992年9月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同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务院主席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公布的《最后文件》。

应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科济列夫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切克维德谢的要求，请将此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为其中第十二条有各当事方向联合国作出的呼吁，请联合国支持《最后文件》内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原则，并协助他们执行，包括派遣真相调查团和观察员。

俄罗斯联邦代理
常驻联合国代表
瓦连京·洛津斯基(签名)

92-42662 080992 080992

080992

莫斯科会议最后文件

1992年9月3日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务院主席，

在阿布哈齐亚、北高加索各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各区域的领导人的参与下，讨论了阿布哈齐亚当前的局势，

谋求在已经成为军事冲突地区的阿布哈齐亚立即实现停火，克服非常的危机局势，为实现广泛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

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欧安会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和1992年《赫尔辛基宣言》的各项原则，

认为任何侵犯领土完整和疆界不可侵犯的公认原则都是不能容忍的，

尊重人权和自由及少数民族的权利，

兹同意：

第 1 条

保障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自1992年9月5日中午起，卷入冲突的所有武装编队应一律停火，并停止相互使用武力。除此之外，卷入冲突者应于停火生效前承担不采取任何攻击性行动的义务。

将与此同时设立一个管制和检查委员会，由包括阿布哈齐亚在内的格鲁吉亚和俄罗斯的各个当局提名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应确保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程序遵守停火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为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参加委员会的各方应设立附属于委员会的适当单位，负责进行解除武装、解散军队并从阿布哈齐亚撤军；与此同时并禁止非法武装编队和集团进入阿布哈齐亚，以便在沿冲突区周边全线实施严格管制。

委员会将实施管制，但停火生效和军队重新调驻后，冲突区内的格鲁吉亚共和国

武装部队，其兵力不得超过实现本协议目的(保护铁路及其他某些物体)所需的议订数目。

委员会的建议须经各级当局紧急审议。

第 2 条

直到1992年9月10日为止将按“全部交换”原则交换被拘留者、人质、战俘及其他人士。

第 3 条

有关各方应禁止并阻止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拘押人质行为，并采取切实措施检控触犯者。

第 4 条

将采取立即措施，消除供应货物和劳务的障碍，以及便利从事合法活动的人。将确保适当的陆、空、海交通不受中断和安全运作，并保护边界。

将特别注意保障横跨高加索铁路某些路段的安全，即通过设立联合机制的办法。

管制和检查委员会将就此问题提出必要的建议。

第 5 条

确保难民返回长居地的条件。难民将获得必要的协助和帮助。将采取措施寻找失踪的人，和迁移愿意离开阿布哈齐亚的人。

第 6 条

将在冲突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以阻止和预防暴乱和抢劫,并检控违法者。

第 7 条

各方采取措施恢复受影响区域,并向在这场冲突中受难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国际的援助。

运送和分发这些援助的程序将由红十字会同管制和检查委员会协调决定。

第 8 条

各方重申必须确保在人权和少数民族方面维持国际准则,不容许有基于民族、语言和宗教的公民权利歧视,确保自由民主选举。

第 9 条

格鲁吉亚共和国境内包括在阿布哈齐亚的那些暂时脱离的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将继续严格保持中立,不得涉及内部冲突。

格鲁吉亚共和国包括阿布哈齐亚境内的所有机关和行政机构应承担义务,尊重流散在他们境内的俄罗斯武装部队的中立,并立即停止对军事人员、军属和军事设施采取非法行动。

第 10 条

各方致力于使阿布哈齐亚的合法当局在1992年9月15日或之前恢复正常工作。

第 11 条

俄罗斯联邦内北高加索各共和国区域和特区的各地当局和行政机构将采取有效措施,以停止和预防发自其领土的任何违反本协定的行动。它们必须促进文件的执

行,并在区域内建立和平。它们须采取措施向人民解说《协议》的条款。

第 12 条

各方吁请联合国和欧安会支持上述解决原则,并协助他们落实这些原则,包括派遣真相调查团和观察员。

1992年9月3日订于莫斯科

俄罗斯联邦　　格鲁吉亚共和国

下列人士同意此协定:

G.S. 基沙	V.G. 阿金巴	T.I. 斯古亚
A.V. 科济列夫	V.I. 沙兰地亚	T.K. 奇多方尼
P.S. 格拉切夫	T. 那大利是维利	A.D. 齐克维谢
A.M. 微尔查贝可夫		
M.M. 马哥墨多夫		
B.M. 科科夫		
K.M. 卡摩可夫		
V.N. 沙维利夫		
V.I. 顾比夫		A.H. 图流
S.V. 科它古洛夫		V.N. 地亚克诺夫
A.K. 加拉左夫		E.S. 沟那特索夫
A.A. 查尔利莫夫		V.F. 曹布

- - - - -